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股份变动及新增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49,871,023 股
- 发行价格：11.63 元/股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355,815,284.00 元	股票简称	博世科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22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scoc.com
董事会秘书	宋海农（代）	联系方式	0771-32251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环保设施运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营业务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环保管家等环保全产业链。

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污染治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流域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土壤修复（含污染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治理、含油污泥处置）、固废处置（含城乡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为主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自来水厂等的环保设施运营业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增发”）。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0年6月11日和2020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有效期延长事项外，本次公开增发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申购日（T日）为2020年7月20日。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发行方式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发行数量及配售结果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为49,871,023股，其中，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13,197,64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46%；网上投资者配售比例为63.767124%，配售数量为14,992,55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6%；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63.767118%，配售数量为21,680,82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47%。

因网上、网下配售股票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剩余的1,861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20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均价。

5、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 33310号”《验资报

告》。

6、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6,622,067.96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	15,379,196.14
律师费	639,765.90
会计师费	433,962.26
其他发行费用[注]	169,143.66
合计	16,622,067.96

注：其他发行费用包括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94,339.62元、登记费47,048.13元和材料费27,755.91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33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8、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9、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新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无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如下：

（一）股票简称：博世科

(二) 股票代码：300422

(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年8月4日

(五)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公开增发的全部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增发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89,396	7.33%	-	26,089,396	6.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9,751,321	92.67%	49,871,023	379,622,344	93.57%
股份总数	355,840,717	100.00%	49,871,023	405,711,74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
1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75,705,752	21.28%	-
2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12,381,624	3.48%	-
3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12,381,624	3.48%	9,286,218
4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12,381,624	3.48%	9,286,218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600,751	2.14%	-
6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600,000	1.85%	-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91,020	1.71%	-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86,520	1.46%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00,000	1.26%	-
10	陈琪	境内自然人	3,376,807	0.95%	2,532,605
	合 计		146,205,722	41.09%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
1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75,705,752	18.66%	-
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3,423	3.14%	-
3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12,381,624	3.05%	-
4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12,381,624	3.05%	9,286,218
5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12,381,624	3.05%	9,286,218
6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600,751	1.87%	-
7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600,000	1.63%	-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91,020	1.50%	-
9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477,595	1.35%	-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86,520	1.28%	-
合计			156,559,933	38.5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认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1	宋海农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代)	12,381,624	3.48%	12,381,624	3.05%
2	杨崎峰	副董事长	12,381,624	3.48%	12,381,624	3.05%
3	陈琪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376,807	0.95%	3,376,807	0.83%
4	陈国宁	董事、副总经理	825,441	0.23%	825,441	0.20%
5	徐全华	独立董事	-	-	-	-
6	文新	独立董事	-	-	-	-
7	周敬红	独立董事	-	-	-	-
8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194,120	0.05%	194,120	0.05%
9	胡佳佩	监事	-	-	-	-
10	兰赟	职工监事	-	-	-	-
11	黄海师	副总经理	3,326,807	0.93%	3,326,807	0.82%
12	周永信	副总经理	694,121	0.20%	694,121	0.17%
13	衣斌	副总经理	619,082	0.17%	619,082	0.15%
14	何凝	副总经理	75,041	0.02%	75,041	0.0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15	陆立海	副总经理	813,894	0.23%	813,894	0.20%
16	李 国	副总经理	97,302	0.03%	97,302	0.02%
17	王双飞	其他核心人员	75,705,752	21.28%	75,705,752	18.66%
18	许开绍	其他核心人员	12,381,624	3.48%	12,381,624	3.05%
间接持股						
19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00,751	2.14%	7,600,751	1.87%

上表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通过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人员在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其他核心人员	4,950.00	45.00%
2	宋海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1,650.00	15.00%
3	杨崎峰	副董事长	1,650.00	15.00%
4	许开绍	其他核心人员	550.00	5.00%
5	陈 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40.00	4.00%
6	黄海师	副总经理	440.00	4.00%
7	陈国宁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	3.00%
8	农 斌	副总经理	220.00	2.00%
9	周永信	副总经理	220.00	2.00%
10	陆立海	副总经理	220.00	2.00%
11	詹 磊	中层人员	330.00	3.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9年度、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79	0.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0	5.95	5.03	5.80

注1：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发行前每股收益按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3：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徐彩霞
项目协办人	朱哲	其他项目人员	陈竞婷、张淳翌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人员	张钟伟、唐云、李普海、熊君佩、杨骏威
联系电话	010-65608315	传真号码	010-6560845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九层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汪华、刘云祥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02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	李明、张卫帆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873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指定阎华通先生、徐彩霞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备查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保荐协议;
- (三)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四)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八)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份变动及新增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份变动及新增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份变动及新增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